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摘要。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憲章。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11年7月26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閣下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 1 董事及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資產的代價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代價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合同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該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本公司亦不得為任何關連人士向該等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或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合同的條款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發生或將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式的資助；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諾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以下的交易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股本；
- (v)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按照本細則前段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該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有關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視為做了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披露。本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或監事無權自行釐定本身的酬金。

**(g) 酬金**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曾擔任被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且被命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及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的人士；
- (ix) 被有關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及
- (x) 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規章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向秉誠行事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長的任期是三年，並可經過重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最少為七日。發出該書面通知的限期須由本公司郵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 (i)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責任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解釋說明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上文(iv)所指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以往賺取的利息；及
- (vi) 執行法律程序裁定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責任所獲得的財物應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職責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儲存，不得為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抵押；
-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披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相關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i) 相關法律有強制性披露規定；(ii) 對公眾有披露責任；或(iii) 因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需要披露該信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被許可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結束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職責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派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要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熟練態度行事。

### 2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改變，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改變申請登記。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集的會議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新增該等股份的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受讓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以任何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 (xi) 改組本公司時，重組將造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有關擬定重組的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該些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覆，於召開該類別股東會議前20日交回本公司。

如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不屬此情況，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要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似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在下述各項情況下不需要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進行投票表決：

- (i) 本公司（於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每十二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20%現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外資股；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建議合同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重組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均需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 7 會計與審計

####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規管機構擬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所頒布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最少21日前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布，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布。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賬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b) 核數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換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委聘、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公司需將建議罷免會計師的通知連同罷免會計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工作日寄予股東。

在撤換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的撤換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2)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托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且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

- (i) 以書面形式；
- (ii) 訂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i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動議；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信息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提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公司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議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擬議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議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在當眼處載有文字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及
- (viii) 指明遞交有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聯交所指定的一份中文報刊及一份英文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按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有關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減註冊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本公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算；
- (iv) 變更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於一年內採購、銷售或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 省覽及實施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動議；
- (vi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ix) 聯交所有關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他們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信息。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激勵薪酬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向其購回股份；或向對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股份；或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i)至(iii)項的原因購回本身的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的決議。本公司按照章程前段第(i)、(ii)及(iii)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按照章程前段第(iii)項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的最大比例，並應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的時間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及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該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有關款項，以有關的面值部分為限。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如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責任；及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

如本公司有權以贖回為目的而購買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股份的價格須有一定上限；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全體股東發出。

###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代表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13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受委代表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如獲授權行使投票權，則有權按股份數目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該受委代表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通過決議案的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存放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受委代表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會議提出的提案及每項處理事項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該表格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受委代表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催繳股款前支付的任意金額的款項可包含利息，但不得授權相關股東參與之後的股利分紅。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買賣外資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於登記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如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確定股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和有意將其姓名／名稱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司法管轄區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vi)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ii)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記錄；
- (viii)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 (ix)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x) 已呈交國家工商總局及其他行政機關的本公司的年檢報告副本。

###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有關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 18 解散及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的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被註銷營業執照、被下令關閉或解除註冊；
- (i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而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將本公司清算。

本公司因前段(i)、(iii)及(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董事會確定人選並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提名有關人士。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董事會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度，並須於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公布。

清算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小組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
- (v) 清理索償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須詳細審查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上述工作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如清算委員會在詳細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算後，清算小組須提交清算報告及編製清算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審計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小組亦須在有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文件呈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公告本公司結業。

###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組織章程細則是規定本公司與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利及責任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權利及責任互相起訴。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別指明的投資者提呈認購新股；
- (ii) 非公開發行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累計資金轉為增加資本庫存；及
- (vi) 法律及行政法規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經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 (c)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委任。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本公司任何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
- (vi)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vii) 依法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法律法規及該些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 (f) 總裁

本公司須設一總裁職位，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總裁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運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及會計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則及規例；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i)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宜；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 (g)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剩餘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有關法律以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索償事宜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索償事宜或者爭議事項；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索償事宜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及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索償事宜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索償事宜，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